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鄭☒

電 話：(02)77365419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24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主旨：有關貴校幼兒保育系申請108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複審之審查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7月11日東大幼教字第1071004629號函。
- 二、貴校為申設原住民專班（108學年度招生）申請旨揭複審，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規定，經審查核定為「認可」，審認結果如附件。
- 三、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將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